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发行人就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2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25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2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中新有限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宁分公司	指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宁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赛克科技	指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赛克软件	指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南京中兴特种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赛客	指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赛克	指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肯尼亚赛克	指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融银	指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赢	指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因纽特	指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红土	指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国润	指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创沣	指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众沣	指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百瑞	指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红土	指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众昀	指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昀	指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康益	指	北京康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美亚柏科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恒涵	指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后生效施行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以出席该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三） 结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与会董事和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中新有限为2003年2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新有限于2003年2月8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5603）。

2015年1月6日，中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深创投集团、凌东胜、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众昀、张粤梅、南京红土、昆山红土、詹春涛、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南京创洋、陈章银、苏州国润、南京众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中新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人民币4,500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3月19日取得了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中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由中新有限整体变更而成，中新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号）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现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凡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不涉及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ATM、通讯雷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五）根据发行人及深创投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广东红土、郑州百瑞、南京红土、昆山红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投资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供应链管理部、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天健对发行人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条件。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本所律师已审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由于《招股说明书》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选择的审计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并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因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新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以中新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60,876,781.91 元中的 45,000,000 元折为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15,876,781.9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5年1月6日，中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深创投集团、凌东胜、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众昀、张粤梅、南京红土、昆山红土、詹春涛、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南京创沣、陈章银、苏州国润、南京众沣签订《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五）2015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不规范房屋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该等不规范厂房使用及房屋租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证券投资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销售中心、人事行政部、供应链管理部、运营中心等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进行机构设置的情形，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深创投集团、凌东胜、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广东红土、上海融银、南京众昀、张粤梅、南京红土、昆山红土、詹春涛、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南京创沣、陈章银、苏州国润、南京众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发起人以外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发起人以外，发行人的股东还包括美亚柏科、任子行、前海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以外的股东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深创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1,778.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568%，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深创投集团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35.568% 股份外，同时通过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11.457%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大会 47.025%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根据深创投集团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深圳国资委为深创投集团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因此，深圳国资委通过深创投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创投集团 28.1951% 的股权，同时通过其直接或间接 100% 控股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深创投集团 18.4387% 的股权；此外，根据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国资委持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2% 股份，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投集团 5.0305% 的股权。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号），截至2015年1月24日，中新赛克（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合计4,500万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中新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收益权的安排

自中新有限设立以来，虽然在其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股权收益权的安排，但鉴于：
1) 相关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已经解除且大部分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的人员已通过访谈核实确认不存在任何有关股权收益权的纠纷或争议；
2) 虽然尚有部分历史上曾经持有股权收益权的人员未接受访谈，考虑到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已承诺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状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和大数据运营等产品等三大类，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115,005.12 元元、264,427,549.02 元和 292,164,279.84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0 元和 0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深圳市监局登记的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为永久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	凌东胜	持有发行人 8.550% 股份
(2)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8.550% 股份
(3)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7.695% 股份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558% 股份
3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靳海涛	董事长
(2)	李守宇	董事
(3)	凌东胜	董事兼总经理
(4)	张雪冰	董事
(5)	许光宇	董事
(6)	王明意	董事、副总经理
(7)	彭晓光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刘勇	独立董事
(9)	周立柱	独立董事
(10)	钟廉	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陈章银	监事
(12)	金波	监事
(13)	赵鸿海	监事
(14)	童艺川	监事
(15)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唐晓峰	财务总监
(17)	章轶	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18)	李建中	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9)	陈靖丰	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已注销
(4)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于 2016 年 2 月设立
(5)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于 2016 年 4 月成立
(6)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赛克科技持股 12.5%，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赛克科技持股 5%，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成立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任总经理的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持股 99.00% 的企业
(2)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创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京众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且南京恒涵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长靳海涛为前海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 and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靳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9)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1)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5)	智美控股集团	
(16)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17)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意可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30)	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雪冰担任高管的企业
(34)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雪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江苏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曙光星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知远环球财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	学习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	学习时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美年大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3)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5)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6)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8)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9)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2)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4)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65)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董事长及高管的企业
(68)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董事长及高管的企业
(72)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73)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章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4)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5)	上海磐石容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	江苏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上海魔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	上海泰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9)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上海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	上海网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2)	上海炎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	上海车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	上海影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5)	上海小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	上海叮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	上海龙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	上海人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波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90)	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2)	上海汇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波曾担任高管的企业	
(9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公司监事金波担任高管的企业	
(9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5)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7)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8)	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9)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00)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监事韦在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1)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02)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03)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的孙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04)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前为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管理的企业		
(1)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	成都工投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CIVC INVESTMENT LTD（中以基金）	
(8)	CIVC MANAGEMENT LTD （中以基金管理）	
(9)	上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	
(10)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5)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
(64)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66)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4)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7)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9)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	成都工投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	CIVC INVESTMENT LTD （中以基金）	
(84)	CIVC MANAGEMENT LTD （中以基金管理）	
(85)	上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	
(86)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7)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4)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6)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8)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2)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31)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2）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1）关联租赁；（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6）其他关联交易。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四）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该等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

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六）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创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在境内合法拥有两处土地使用权及一处房产。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在境内有十处租赁物业。

1、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三处无法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两处分别位于北京、重庆，均用于销售人员居住；一处位于北京，用于北京分公司办公）、一处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房屋转租的证明文件，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租赁房产仅用于办公或销售人员居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物业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四处租赁物业相关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但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较小数额的罚款。因此，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综上所述，除前述已经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或其下属机构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其作为承租方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在建工程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获得了施工相关的许可。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3项境内注册商标、19项境内专利、59项软件著作权及7项域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共有5家，即赛克科技、赛克软件、杭州赛客、香港赛克、肯尼亚赛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有3家分支机构，即南京分公司、江宁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述分公司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本章已经披露的不规范房屋租赁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系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行使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2016 年抵字第 110109243-1 号），赛克科技将其《土地使用权证》（宁雨国用（2014）第 05271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双方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 年贷字第 1101092433）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就该等抵押赛克科技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赛克软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2016 年抵字第 110109243-2 号），赛克软件将其《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21541 号）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证》（宁江国用（2015）第 39313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赛克科技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 年贷字第 1101092433）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就该等抵押赛克软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于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和制订的，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还依据了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六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兼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长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变化是由于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增加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及股东委派董事、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变更，是为了增强董事会的管理、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该等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更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是根据上市的需要，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及更换财务总监，也是为了增强管理团队的管理、执行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该等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发行人目前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1746615781 号）。

赛克科技目前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雨国税税字 320114663784870 号）。

赛克软件目前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宁经国税税字 320121682525034 号）。

江宁分公司目前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宁经国税税字 320115339348524 号）。

南京分公司目前在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税务登记证》（宁经国税税字 320121339340565 号）。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签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赛克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2003057 号），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及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赛克科技销售其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享受前述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税务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赛克科技存在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及受到的税务处罚的情况，但鉴于：

1、 赛克科技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涉处罚事项已得到纠正，处罚金额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税务处罚造成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费用调整，主要原因为公司规范性整改过程中对财务人员母子公司费用核算错误的纠正，导致延迟纳税，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已对此行为补征了相应税款及滞纳金。赛克科技税务主管机关未对此项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相应的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已按规定缴纳，并就费用核算中的不规范行为实行了整；

3、 针对上述税务处罚、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就纳税事宜可能产生的其他不利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上述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及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厂房及配套生产项目建设的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也已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取得环保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1）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2）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3）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4）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列示之鼓励类领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的核准和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获得了必要的批文、许可与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为“秉承‘重视社会责任、秉承开放坦诚、鼓励高效创新、致力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和精神，致力网络可视化、网络内容安全、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将继续全面布局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到数据应用的整体架构，在数据源广度、数据处理深度、业务应用丰富度和整体方案闭环架构完整度等四大能力上稳步前行。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帮助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用户维护信息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精准决策，共创安全、高效、和谐的信息环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整体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开发深入贴近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创新经营模式，健全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网络可视化、网络内容安全等市场的领先地位，打造信息安全领域的全球品牌；进一步发展大数据运营产品，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

提供延伸产品和服务，同时不断拓展新的行业市场，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创投集团存在以下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1.	深创投集团	穆超银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1,427.14 万元
2.	深创投集团、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燕、杨振宇、王晓峰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1,381.67 万元
3.	深创投集团、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候庆华、潘宇明、杨佳健、戴玲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4,333.9 万元
4.	深创投集团	朱启忠等 42 位自然人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5.	深创投集团、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顾振华、包洪兴、周锦良、黄锦良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0,278.4 万元及利息
6.	深创投集团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乐陵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丁九成、盖国峰、苏学文、李建文	股权回购纠纷	补偿现金 2,831.33 万元，支付股权回购款 1,896 万元

根据深创投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深创投集团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上述诉讼为深创投集团投资过程中的产生纠纷，且深创投集团作为该等诉讼案件的原告，本所律师

认为，深创投集团存在上述诉讼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建伟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魏伟 律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